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

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中市觀人字第 101000162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中市觀秘字第 1100009882 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及所屬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性別聯絡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經局內各單位推薦人選，由局長選定後兼任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局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召集人得召開前項會前協商會議，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非本局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出席會議時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